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《LSA 规则》）和测试救生设备修订建议（经修正的决议 MSC.81(70)）的修正案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25(98)和 MSC.427(98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《LSA 规则》修正案和藉决议 MSC.81(70)通过的测试救生设备修订建议（“修订建议”）的相关修正案。《LSA 规则》修正案预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98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425(98)和 MSC.427(98)以修正《LSA 规则》，以及藉决议 MSC.81(70)通过的修订建议的相关修正案。《LSA 规则》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决议 MSC.425(98)修正了《LSA 规则》第 6.1.1.5 和 6.1.1.6 段（下水及登乘设备），统一下水设备（包括其结构构件和绞车）在采用工厂静验证负荷测试时须承受指定的最大操作负荷。
3. 鉴于上述在经修正《LSA 规则》第六章的变动和决议 MSC.81(70)有关绞车和绞车制动器的修订建议，决议 MSC.427(98)因而作出相应修改。因此，决议 MSC.81(70)附件第一部分第 8.1.1 段的相关条文已作修订，以符合因上述决议 MSC.425(98)通过的《LSA 规则》相关修正案。
4. 有关修正案载于上述 IMO 决议 MSC.425(98)和 MSC.427(98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测试救生设备时务须采用上述修正案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年12月27日